20181205 | 黃國昌 | 司法法制委員會 | 權貴犯罪逍遙遊 反貪腐淪為笑柄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OkSEC92QYg8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有請蔡部長、調查局呂局長、臺北 地檢署刑檢察長、新北地檢署朱檢察長、高雄地檢署周檢察長。各位好,今天終於 安排法務部的業務報告,報告裡面有提及展現司改具體成效,強化肅貪的能量。老 實講,我看了非常感慨、非常難過,你們所展現出來的司改成效,是連蔡總統在今 年雙十國慶的時候,「司法改革」4個字提都不敢提,展現出來的具體成效到底在 什麼地方?我們不用講空話,就講直接的,就看你們在整個社會大眾最關心的公平 正義、在打擊貪腐上到底做了什麼,除了開會以外還做了什麼?我們具體來看,上 次本席請教部長的時候曾說,針對前立委李慶華貪污的案件,新北地檢第一次傳喚 時他有到,50萬元交保,第二次人就沒來了,沒有採取任何保全措施,結果您跟 我說,有啊,他們已經起訴啦!這讓我感到非常驚訝,原來我們的部長在刑事訴訟 裡面對於人的保全是起訴就可以了,現在人跑啦!本席要具體的問,6月第二次 開庭的時候李慶華人就沒有來了,請問新北地檢署採取了什麼保全措施?第一次是 50萬元交保,第二次人沒有來,覺得沒有關係,現在人真的跑了,法院發布通緝 啦!法務部認為這件事情沒有需要檢討?還是覺得到目前為止做得都剛剛好?

主席: 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。

蔡部長清祥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跟委員說明,因為這個案子還在審判當中,我們也不宜太早下斷言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叫做「不宜太早下斷言」?人都已經跑啦!在偵查階段,你要說 偵查不公開,某個程度我都尊重啊!到審判階段,人跑了,被通緝,結果我們不能 夠請教一下法務部,不能夠請教一下檢察官?說要強化肅貪到底是玩真的還是碰到 權貴就軟趴趴?人真的跑啦!我具體的請教你們,第一次交保,第二次人沒來,沒 有採取具體保全措施,現在人跑了,人民不能究責、國會不能監督,你的意思是這 樣嗎?

蔡部長清祥: 監督是不是等到審判完全結束以後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所謂審判完全結束, 現在是通緝到 2041 年, 所以人如果沒有回來, 繼續通緝, 然後你要等到 2041 年再來論斷這件事嗎?

蔡部長清祥:當然我們也會持續的查緝。

黃委員國昌: 持續的查緝?你要查什麼?你要抓人嗎?我具體的問,人出國了沒 有?

蔡部長清祥: 我們有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黃委員國昌:你有限制出境、出海,你對很多人都限制出境、出海,但是人現在都在國外啊!你覺得你有限制出境、出海就採取了必要的保全措施,你說要加強查緝,那你跟大家報告所謂加強查緝的具體作為、實際的內容是什麼。

蔡部長清祥: 法務部也會邀請檢察機關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來開會?

蔡部長清祥:還有司法警察機關一起來商討如何加強查緝。

黃委員國昌:對,你們繼續商討。你說你們會加強查緝,我們來看看你們加強查緝 具體的案子,另外一個貪污罪被判了 11 年,即趙嘉寶的案子,你們開始加強查 緝了,人在哪裡?什麼時候可以抓到?睡了四年多啊!沒有採取任何實際的作為, 等到媒體在報導、輿論沸騰的時候,檢警來成立專案小組,人在哪裡?什麼時候可 以抓到?這個叫做強化肅貪能量,有查緝貪腐的決心?對啊!這個案子四年多啦!

今天對於李慶華的案子,你跟大家說你們現在會開始加強查緝,然後現在在審 判當中,大家都不能問,為什麼第二次傳喚沒有到庭的時候,檢察官沒有任何採取 措施,也不能問,人民把實踐公平正義的希望全部放在檢察官,我對於基層檢察官 需要的東西一向支持,不遺餘力,但是你們這樣的表現,真的對得起人民嗎?今天 你的報告好意思寫展現司法改革具體成效、強化肅貪能量,強化在哪裡?你們要跟 社會說明啊!用道理說服大家,還是你今天作為一個部長,認為你們這邊寫的都很正確,司法改革有具體成效,目前法務部肅貪、打擊貪腐成效卓著,蔡總統在雙十國慶的時候,根本應該要大聲講出我們的司法改革真的做得非常好,跟社會的民意脫節得這麼嚴重!沒關係啦,我今天都跟你講具體的事情,通緝犯追捕系統什麼時候要建立起來?你們現在每次問都很會開會,我問了半天,原來 12 月 3 日你們又開了一次會,12 月 3 日開完會,接下來呢?什麼時候可以建構起來?明年嗎?後年嗎?還是大後年?

蔡部長清祥: 我們會根據會議的結論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繼續根據會議的結論,繼續全部高官都躲在法務部裡面開會,具體的行動是什麼?我繼續問你們,去年 10 月的時候就已經跟全國大書特書,說針對有關棄保潛逃罪,本部在研擬,現在是 2018 年 12 月了,條文在哪裡?1 年了,這就是你們的開會,這就是你們的研議,你們每次對外發布、講的時間,包括2017 年 10 月 23 日、11 月、12 月、1 月,今年的 2 月、4 月、5 月、7月、8 月、9 月、10 月,只要法務部有對外針對棄保潛逃罪,只要你們有講話,我全部都列出來了,你們已經研議 1 年了,還要研議多久?

蔡部長清祥:條文已經在司法委員會了。

黃委員國昌: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?

蔡部長清祥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送來的?

蔡部長清祥: 在我就任以前就送來了。

黃委員國昌:條文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?在你就任以前就送來?如果沒有呢?你可以在這邊信口開河?條文已經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?我請求主席把時間暫停。

主席:時間暫停,我們確認一下。

黃委員國昌:不能每次都這樣用混的,請議事人員說明棄保潛逃罪的條文什麼時候 送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?請議事人員說明什麼時候送來的,條文長什麼樣子? 如果今年 5 月就送來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,結果到現在還沒完成立法,是本司法 及法制委員會的錯。好,那沒關係,條文什麼時候送來?

主席: 時間暫停一下, 我們現在馬上查。

黃委員國昌:堂堂一個部長,敢在國會裡面信口開河,沒有關係啊!你們以為每次 質詢都沒有 factcheck?你們愛怎麼胡扯就怎麼胡扯,時間混過去就可以?如果每 次國會都讓你們這樣胡搞瞎搞,那我們還監督什麼?

主席:請法務部檢察司王司長說明。

王司長俊力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報告委員,這個條文在上個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有審查。

黃委員國昌:上個月函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?

王司長俊力: 不是函請, 是已經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個條文在上個月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?

王司長俊力: 是周委員主持的審查會, 有關於防逃的替代措施, 比如說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不是防逃替代措施,是棄保潛逃罪,刑事實體法的罪,有這麼困難喔!你把刑事訴訟法的防逃措施,跟刑事實體法的棄保潛逃罪混在一起?棄保潛逃罪有這麼困難喔!你再胡扯啊!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事人員說明,我們的部長今天在國會跟大家講,棄保潛逃罪的條文其實 5 月就送來了,沒有審,我們全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要深切的反省,真的有送來嗎?

王司長俊力: 報告委員,實體法的部分,法務部仍在研擬中,還沒有送出來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停一下,剛剛部長為什麼說今年 5 月送來了?棄保潛逃罪這個 文字很難理解嗎?我第一次質詢嗎?結果你今天做為一個部長,敢在這裡跟大家說 5 月就送來了,你是騙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都不用功?

王司長俊力: 跟委員報告,實體法的部分,我們是有把條文送到許委員智傑那邊, 因為委員表示說他要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所以送到許委員智傑這邊算是有正式提案要審查?可以這樣混哦!部長剛剛憑什麼說條文已經送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?憑什麼?你要不要公開道歉?

蔡部長清祥:我講的是刑事訴訟法有關於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請議事人員把剛剛的錄音帶再調出來,部長現在又繼續拗,說你剛才講的是刑事訴訟法,刑事訴訟法會訂棄保潛逃罪?你現在是怎麼樣,刑事實體法跟刑事程序法都分不清楚?我剛剛問的是棄保潛逃罪啊!然後你騙我們說條文早就送來了,現在被抓包了,連你下面的人都知道沒辦法再欺瞞下去了,結果你現在還硬拗!說你講的是刑事訴訟法,把錄音帶調出來啊!還在騙!你要不要道歉?

蔡部長清祥:如果我剛剛說得不夠完整,我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剛剛不是說得不夠完整, 你剛才是公然說謊!

蔡部長清祥:沒有說謊,我只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說謊?

蔡部長清祥: 只是刑事訴訟法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剛剛你說你有送刑事訴訟法過來……

蔡部長清祥: 你要讓我講完!

主席:本席說明一下,11 月 1 日周春米委員排案審查的是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那裡面有棄保潛逃罪嗎?什麼時候我國的棄保潛逃罪訂在刑事訴訟 法?這麼可笑!

主席: 然後棄保潛逃的實體法的這個部分,這個會期都沒有送到委員會來。現在繼續進行詢答。

黃委員國昌:有關不法關說罪,你們在 5 月的時候,發布新聞稿說已經在訂定不 法關說罪了,請問什麼時候送來?

蔡部長清祥: 我們已擬具條文, 已經在行政院的審查當中。

黃委員國昌:部長,你知不知道依照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何時要完成不法關說罪的立法?你知不知道?

蔡部長清祥:何時完成立法?

黃委員國昌:是,你知不知道?你是部長,反貪腐是你整本厚厚的業務報告的重點,那我現在就問你,你知不知道為了要符合反貪腐公約,我國內國法相關的修訂必須要在何時完成?

蔡部長清祥:這是廉政署負責的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所以廉政署現在是獨立機關,不歸你管就對了?

蔡部長清祥:它是獨立機關,但是在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它不歸法務部管?

蔡部長清祥:它在法務部轄下。

黃委員國昌:廉政署署長的任命有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嗎?你連這種外行話都講得出來!依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的規定,反貪腐的法制何時要完成?你知不知道?不知道就說不知道沒有關係。

蔡部長清祥:因為正在進行中,也許不會每個細節都跟我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不用每個細節都跟你報告?我現在問你的不是細節,是法律規定!依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七條的規定,我們應該依照公約約定的內容,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令的制訂、修正或廢止,請問你有做到嗎?你說現在還在行政院研議,不法關說罪不就是針對反貪腐公約要求的內容所提出來的嗎?你們前面發布了這麼多的新聞稿,讓社會大眾對你們有這個印象,認為你們很認真在研擬法律,你以為沒有人會去看?你們所做的每一步我都很仔細去盯,盯完的結果是什麼?就是12月就滿3年了,結果現在法案還沒送到立法院來!針對該修法律的制定作業牛步,具體的執行讓大家失望透頂!結果今天你這個法務部長拿出這樣一本厚厚的報告,還敢在國會裡說謊、遮醜!了不起啊!

有關大創案,說這個案子在選舉前有很多考慮,我都不想講,但只要我開始了這個案子,就絕不可能停止!我現在就直接問,這事涉好幾個案子,我一直問案子到哪裡去了,因為我後來發現這些案子不見了!朱兆民檢察長,我發函詢問這些案子,第一個、有關曾女遭告發的案子,你們說 3 月 9 日臺北地檢署分案偵辦移轉到新北地檢署,第二個、你們又說 8 月的時候,新北地檢署認為沒有管轄權又將案子移回臺北地檢署。我發現臺北地檢署跟新北地檢署很厲害,大家互相踢皮球,臺北地檢署踢給新北地檢署,新北地檢署又踢回去給臺北地檢署,沒有要實質偵辦嗎?其實也不是,調查局的人偵辦得很認真,你仔細看,3 月時調查局取得相關事證;4 月時告發人到新北地檢署製作筆錄,隨即報請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由黑金組負責;5 月初日本大創有人來台作證,透過這裡面給曾碧珠的支票,新北地檢署也調查了全部的金流,但在調查整體金流時,禁止調查局的人員介入,檢察官辦案有保密的考慮,這些我都尊重,針對我所說的偵察作為,新北地檢署認為這是 A 案或 B 案,還是已經消失無蹤的 C 案?請問是哪一案?

主席: 請新北地檢署朱檢察官說明。

朱檢察官兆民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案件有兩個案子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是。

朱檢察官兆民:第一個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老實跟你講,為了時間起見,我們快速處理,第一個案子罪證確 鑿,連日本大創都出來跟台灣社會公開道歉,說我們錯了,我們犯罪市這是國貿局 的告發案,由臺北地檢署負責偵辦,罪證已經如此明確,為何這件案子臺北地檢署 至今仍遲遲辦不出來?這就讓臺北地檢署自己去接受社會的檢驗。而我現在狐疑的 是什麼?是 A 案跟 B 案,臺北地檢署踢給新北地檢署,新北地檢署又踢回去給臺北地檢署,你們到底在玩哪一招啊?這是燙手山芋沒人要接,所以大家丟來丟去?你們這樣丟來丟去,中間卻又有這麼多的實際偵查作為,連日本人都為了這個案子專程飛到臺灣來作證,也到你們新北地檢署作證,結果現在大家一問案子在哪裡時,新北地檢署說沒有,這件案子我們已經移回給臺北地檢署,所以我現在就具體來問,我所說的這些具體的偵查作為,調查局人員報請檢察官指揮,這都有公文,白紙黑字,今天我拿不到,有一天我一定拿得到市他們還報請新北地檢署指揮,指揮了半天之後,請問現在案子在哪裡?是 A 案、B 案亦或是消失的 C 案?

朱檢察官兆民:報告委員,這兩件案件現在繫屬臺北地檢署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A 案跟 B 案都全部繫屬臺北地檢署?

朱檢察官兆民: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:全部都是?

朱檢察官兆民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任何一件案件繫屬在新北地檢署?

朱檢察官兆民:對,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再問一次,沒有任何一件跟大創有關的案件繫屬在新北地檢署?

朱檢察官兆民:不是,107 年 5 月 2 日時我們分案,分案之後有傳訊,後來媒體報導了這件事,之後這些就離開台灣了,因為發現我們沒有管轄權,所以我們將之移轉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管轄權?那就有趣了,臺北地檢署一開始認為移轉給你們管轄比較好,結果你們搞了半天,對於有沒有管轄權這件事,如果你們是在第一時間做出判斷,你們認為沒有管轄權,我還可以接受,問題是你們已經有實際的偵查作為,告訴人也做了筆錄,日本的證人也飛來臺灣做了筆錄,新北地檢署的檢察官花了多少時間查這中間的金流,大家將簽發出來的支票徹查其中的金流,結果查完之後,哇!才赫然發現本署沒有管轄權,這是新北地檢署辦案的態度?這到底是什麼標準?請你以道理說明箇中的原委讓我可以聽得懂。

朱檢察官兆民:不是這個樣子,我想委員可能誤會了。這個案件移送的當時是到本署這裡來檢舉,我們當然要經過查證,查證之後發現沒有管轄權,所以我們才移給臺北地檢署。

黃委員國昌:查證之後發現沒有管轄權?你的意思是說,沒有管轄權是等到日本證人做完筆錄、金流全部查完之後才赫然發現沒有管轄權,是嗎?是嗎?

朱檢察官兆民:應該也不是,因為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應該也不是?那到底是怎麼樣?

朱檢察官兆民:因為在金流尚未查清楚之前,我們無法確定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你們移轉給臺北地檢署時, 金流查完了沒有?

朱檢察長兆民:查告一段落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告一段落,所以所有的卷證現在是在臺北地檢署?

朱檢察長兆民: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現在社會大眾會監督、就看著臺北地檢署什麼時候給大家答案。接下來請問高雄地檢署檢察長,我之前講過,就慶富弊案有五大放水,由於時間的關係,我先簡單、直接地講,針對李瑞倉的部分,一個金管會的主委在他辦公室幫人家喬貸款,退還了5.5 億元,我在去年的這個時候到臺北地檢署告發,結果臺北地檢署也很厲害,將案子移轉到高雄地檢署。我一直在追啊!我做為告發人,這個案子已經1年了,從來沒有通知我,也沒有傳喚我,最後我忍不住發文去請教你們。周檢察長,您給我的回文是寫積極偵辦中,那現在的進度如何、真的有在辦嗎?

主席: 請高雄地檢署周檢察官說明。

周檢察官章欽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現在還持續在進行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辦了 1 年……

周檢察官章欽:沒有停下來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已經給你們這麼清楚的事證了, 但也沒有問過我。現在還積極在辦

就對了?

周檢察官章欽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現在針對慶富獵雷艦的弊案,你們總共分了幾個案在辦?

周檢察官章欽: 有 5 個案子。

黃委員國昌:從 2 月起訴了以後,5 個案子到目前為止都還在進行?

周檢察官章欽:對,還在進行。

黃委員國昌:沒關係,偵查的細節我都尊重你們,我只問一個問題,就檢察長的判斷,你們所分出去的這 5 個案子大概什麼時候會有結果?起訴或不起訴你們總要有個決定嘛!

周檢察官章欽: 我回去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不起訴,那就讓社會來檢驗; 你們起訴的話,對於起訴的罪名跟犯罪的事實,社會也要檢驗嘛!什麼時候會有答案?

周檢察官章欽: 我不敢跟委員明確說什麼時候會有答案,但是我回去會召集檢察官,這個專案小組要儘速、儘快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這個案子我追很久了啦!相關的事證我也都提供給你們了。最後我只講一件事,拜託你們,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已經公開質詢過了,楊明勳違反管理外匯條例,我問金管會,他們說沒有收到你們的來函所以沒有辦法辦。我說過了,陳慶男給了中國國民黨政治獻金,沒有依法申報,監察院也跑來說他們沒有檢調的來函,問我能不能夠提供事證?有相關聯、牽涉到監察院與其他機關的你們該處理就要處理,不能一直封在哪裡啊!聽得懂嗎?

周檢察官章欽: 是, 我們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下,有這麼明確的事實,我在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都已經講了,有人收受非法政治獻金沒有申報,並且有律師在做地下匯兌, 幫人家處理,違反管制外匯條例,金管會要罰,但他們卻說不知道、根本沒有來函 啊!不可以這麼消極吧!可以嗎?

周檢察官童欽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可以承諾我回去會檢討嗎?

周檢察官章欽: 我們儘速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謝謝。